

证券代码：839485

证券简称：通银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倪躍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6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倪躍洋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》等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1 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长远发展，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具体情况，拟对 2021 年度未分配利润不进行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刘恩平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1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2,6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黄晓行、王冰、王亚茹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

会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北京德恒（沈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通银沐源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4 月 22 日